

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初審作業要點

103.12.08 第 23 次性平會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依性平會組織辦法第 6 條訂定本校「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性平會 3 位委員組成「性別平等事件初審輪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有關申請調查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初審決定，性平會授權本小組為之。
 - （一）本小組職掌：
 1. 決定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
 2. 申請調查案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3. 得推薦調查小組名單。
 4.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 （二）迴避規定：

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行政程序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相關迴避規定。
- 三、申請調查事件之初審程序如下：
 - （一）性平會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於收件 20 日內交由本小組完成書面審查或安排與申請人面談，並決定申請調查案件受理與否、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推薦調查小組名單；初審不予受理應敘明理由。
 - （二）初審中若發現有就醫或報案需要，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處理；若申請案件屬性侵害事件，應通知性平會業務承辦人進行法定通報。
 - （三）初審決議該事件無調查權者，性平會應於 7 日（日曆天）內移送其他有調查權之單位，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四）接獲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本小組應主動處理，但疑似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無意願提出申請或檢舉，本校除依規定通報外，初審小組可就申請案作成紀錄，請申請人於顧慮解除後才提出正式申請。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本小組應向性平會建議提供輔導、協助或採取相關處置措施。
- 四、經本小組受理之申訴案，依性平會組織辦法第 6 條規定，由主任委員指派 3 或 5 人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應由調查小組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性平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